

证券代码: 600778

证券简称: 友好集团

公告编号: 临 2016-044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准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8月7日，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191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批复》”），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批复》相关要求，“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；其余各期债券发行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”。

获得上述《批复》后，本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，认真研究发行时机，积极开展发行准备工作。然而受宏观经济环境低迷以及行业下行等不利因素影响，上述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难度增大，本公司未能在债券批复有效期内实施债券首期发行，该《批复》到期失效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，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，将及时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6日